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柳雅云

電話：02-7736-5612
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2100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應加強餐廳、廚房、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。本部為協助各校精進餐飲衛生管理作業，並提升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對食品衛生安全之專業知能，爰於104年函頒旨揭指引。

二、旨揭指引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 依大專校院供餐常見之經營樣態，列舉「餐飲業」之經營型態，以及依本部114年9月24日函示，說明如學校有以餐車形式提供餐飲服務，應依相關規定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。

(二) 依大專校院供餐常見之經營樣態，列舉「綜合商品零售業」之經營型態，以及依本部113年9月27日及115年7月21日函示，說明進駐校園連鎖超商販售之各類食品（含即食食品），均應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、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及「學校衛生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依各校所提超商及餐車之實務執行問題，更新「伍、

問答集」。

三、旨揭工作指引亦已置於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（<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>）/資料下載/餐飲衛生項下供下載運用，請持續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等相關規定加強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，俾保障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章
115/09/10
09:52:49

機關影像檔公文